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通知書(理賠作業專用)

版本：RD-CO 201909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財產保險(〇九三)、人身保險(〇〇一)、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分公司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如下，細節請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一) 識別類(如姓名、電話、金融機構帳戶或信用卡號碼、身份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稅籍編號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稅務居民身分等)
- (三) 家庭情形(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關係等)
- (四) 社會情況(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個人嗜好等)
- (五) 受僱情形(如僱主名稱、工作職稱、薪資與繳稅情形、工作描述等)
- (六)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職業專長等)
- (七) 財務細節(如總收入、總所得、淨資產、貸款、財務交易紀錄、保險細節、股東個人與法人客戶間的投資關係等)
- (八) 商業資訊(如經營商業之種類等)
- (九) 健康與其他(如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健康紀錄、診斷紀錄等)
- (十) 其他各類資訊(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及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分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 (一) 要保人、受益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五) 於本分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國內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將資料轉交至 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分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經本分公司直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分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辦理、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分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通知書，並於修訂後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台端修訂要點。

註：本分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並將告知書內容與相關業務申請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提供予 台端。

申請保險理賠給付應檢附文件

版本：RD-CO 201909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班機延誤	行李延誤	旅程延誤	旅程更改	行李損失	旅行文件重 置費用	劫機慰問保 險金
理賠申請書(請務必完整簽名)	V	V	V	V	V	V	V
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V						
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被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之證明	V						
公共交通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 6 小時以上之文件		V					
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V				
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V				
需要住宿之證明文件			V				
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或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V			
警方報案證明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V		
損失清單(毀損照片)及費用支出單據(請於理賠申請書列舉中文品名/金額)					V		
旅行文件之遺失證明						V	
旅行文件重置證明及費用單據						V	
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V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V

備註：以上理賠應檢附文件為原則性列舉供參，詳請依保單條款之具體約定為主，特殊案件或上述未列者，若因審核必要所需其他資料，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

※注意事項：

- 一、班機延誤保險：1,000 元/每次，延誤 4 小時以上。
- 二、行李延誤保險：3,000 元/每次，抵達目的地後，6 小時後仍未領得。
- 三、旅程延誤保險：1,000 元/每日，上限 10 日。
- 四、旅程更改保險：3,000 元/每次。
- 五、行李損失保險：限額 5,000 元/每次。
- 六、旅行文件重置費用：限額 10,000 元/每次。
- 七、劫機慰問保險金：5,000 元/每日，上限 10 日。

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法國巴黎產物官網(<https://nonlife.cardif.com.tw/>)→保戶服務→理賠程序介紹或電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66-28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